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扬芯片

股票代码：688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黄江**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黄主**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惠安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 )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扬芯片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利扬芯片、上市公司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黃江、黃主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利扬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黃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32.16% 减少至 29.93%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 黄江

姓名	黄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51970*****1X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二) 黄主

姓名	黄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11975*****57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惠安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江、黄主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江与黄主为兄弟关系，黄主为黄江的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951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利扬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黄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2.16%减少至29.9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2.16%减少至29.9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573,441股，黄江与一致行动人黄主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46,856股，黄江与一致行动人黄主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1月5日期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扬转债”在前述期间转股数量为298,04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98,040股，黄江与一致行动人黄主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5日期间，黄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2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2.16%减少至29.9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黄江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20,575	2.07%
	合计	-	-	4,220,575	2.07%

注 1: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453,233 股为基础计算。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sup>注1</sup>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sup>注2</sup>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江	合计持有股份	59,948,510	29.61%	55,727,935	2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48,510	29.61%	55,727,935	27.39%
黄主	合计持有股份	5,159,900	2.55%	5,159,900	2.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9,900	2.55%	5,159,900	2.5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108,410	32.16%	60,887,835	2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08,410	32.16%	60,887,835	29.93%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02,434,834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453,233 股为基础计算。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主、黄兴及谢春兰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黃江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主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股票简称	利扬芯片	股票代码	688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黄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黄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65,108,410 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32.16% 注: 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总股本 (202,434,834 股) 为基础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60,887,835 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29.93% 注: 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453,233 股) 为基础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1月5日 方式：被动稀释、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5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扬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主、黄兴及谢春兰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黃江

2026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黃主

2026年1月5日